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9號

原　　告　旺記國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芬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江立偉律師
被　　告　何政文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法律之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係因法定管轄規定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若無公益上之特別考量（例如專屬管轄之規定），為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方便，自應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此亦係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具體表現。再按所謂管轄之合意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或為明示或為默示均無不可。定此合意之處所，或在訴訟外為之，或在訴訟中為之，亦無所問。定此合意之時期，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蓋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基於當事人係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自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權利，而應肯認其等得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換言之，當事人是否可於訴訟繫屬後始約定合意管轄之法院，即應依上述標準予以審酌判斷。是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時而為規定，與繫屬於「有管轄權」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本於「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之法則，自

應予以類推適用。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中藥材買賣之法律關係，被告自民國108年8月29日至108年10月28日向原告訂購中藥材，惟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為此請求被告給付貨款。關於給付貨款部分，過往係由被告匯款至原告前法定代理人洪義欣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帳戶內，可認兩造約定該銀行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並提出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05至212頁）。然被告抗辯：本件貨物之買受人係明宏貿易有限公司，並非被告，且原告與明宏貿易有限公司間交易習慣，藥材訂購、交貨、收款之地點均在高雄市左營區，本院應非管轄法院，且洪義欣已於108年7月26日過世云云（見本院卷第48、229頁）。本件被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時即抗辯其非本件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且本院無管轄權。再者，依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資料觀之，被告匯款時點位於106年至107年間，得否以此認定本件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就本件買賣之貨款給付係約定以該銀行所在地即嘉義市為債務履行地，本有疑義。茲原告於109年9月10日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管轄（見本院卷第280頁），被告於109年9月16日亦具狀同意將本件訴訟移送由高雄地院管轄（見本院卷第286頁），足見兩造於原告起訴後，已合意本件訴訟由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審酌被告之住所地為高雄市左營區，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本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然被告至高雄地院應訴之交通亦甚便利，認將本件移送由高雄地院管轄，便利被告應訴，亦無礙於公益。本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原則，且審諸兩造合意管轄之內容，於雙方當事人有利且未損及公益，本院自應受其等合意管轄之拘束，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高雄地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三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官佳慧